

臺北市士林區雨聲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複合式災害避難疏散演練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及「教育部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
- 二、教育部 109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
- 三、教育局 109 年 8 月 21 日北市教安字第 1093075935 號函。
- 四、教育局 109 年 12 月 11 日北市教安字第 1093114409 號函。

貳、目的

- 一、配合防災宣導活動，推動「全校學生地震演習」，辦理一分鐘內所有參與者完成「趴下、掩護、穩住」之就地掩護動作，及「不推、不跑、不語」之疏散避難動作；在安全前提下，引導學生以隨手可得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頸部，並迅速至疏散集合地點實施點名，增進全校師生防災應變能力。
- 二、針對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進行示範說明，讓學生熟練地震避難技巧，及熟悉緊急疏散路線。
- 三、透過消防演練，提昇全校師生防火救災之常識與警覺性，建立師生自救及救人的能力。
- 四、藉模擬實作及教育宣導強化校園師生災害防救、自救救人與應變能力，養成學生在災害發生時有正確的本能反應，能保護自己，以做好全面防災準備，有效減低災損，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參、實施日期

- 一、校園安全常規訓練
 - (一) 低年級：110 年 2 月 23 日 (二) 13：25～15：45
 - (二) 中年級：110 年 2 月 18 日 (四) 13：25～15：45
 - (三) 高年級：110 年 2 月 25 日 (四) 14：15～15：45
- 二、複合式災害避難疏散演練預演：110 年 3 月 3 日 (三) 08：00～08：20 (如遇雨天，請攜帶雨具，進行疏散演練)
- 三、複合式災害避難疏散無預警演練：110 年 3 月 9 日 (二) 08：15～演練結束
- 四、「家庭防災卡」及「1991 留言平台」宣導
 - (一) 低年級：110 年 2 月 23 日 (二) 13：25～15：45
 - (二) 中年級：110 年 2 月 18 日 (四) 13：25～15：45
 - (三) 高年級：110 年 2 月 25 日 (四) 14：15～15：45
 - (四) 110 年 3 月 8 日 (一) 08：20～08：40
- 五、防災演練矩陣式腳本會議：110 年 3 月 8 日 (一) 14：00～15：00 (暫定)
- 六、複合式災害避難疏散演練：110 年 3 月 15 日 (一) 09：21～演練結束
▲如遇雨天，請攜帶雨具，進行疏散演練。
▲如有臨時異動，學務處將會另行通知和廣播。

肆、參加人員：本校全體師生（含幼兒園）

伍、實施方式

- 一、校園安全常規訓練：利用綜合課時間，進行校園安全相關宣導及演練，以降低師生在

各式災害及意外發生時受傷的機率，培養學生災害防救、自救救人與應變能力。

二、複合式災害避難疏散演練：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發布之模擬地震狀況訊息，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活動，並進行防災宣導。

(一) 實施流程

| 流程 | 實施內容 |
|-------------|--|
| 【活動一】強烈地震發生 | 指導學生立刻執行「趴下、掩護、穩住」之就地掩護動作。 |
| 【活動二】強震結束 | 1、指導學生進行緊急疏散，雙手拿書包保護頭部，遵守「不推、不跑、不語」原則，向操場緊急疏散。 2、疏散時隨手關閉電源。 3、引導學生以隨手可得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頸部。 4、到操場後清查各班人數並至避難引導組長處回報。 |
| 【活動三】滅火器使用 | 示範說明滅火原理及動作，讓學生經由正確的指導下操作滅火器滅火。 |
| 【活動四】防災宣導 | 1、宣導災害來臨前的預防方法、災害來臨時的應對方式、災害後的處理流程和注意事項。 2、「家庭防災卡」及「1991 留言平台」宣導。 3、透過防災有獎徵答活動加強學生防災知識。 |

(二) 緊急疏散路線

一年級：一甲→一乙【從一乙旁樓梯疏散】

二年級：二甲→二乙【從二乙旁樓梯疏散】

三年級：三甲→三乙【從三乙旁樓梯疏散】

四年級：四甲→四乙【從四乙旁樓梯疏散】

五年級：五甲→五乙【從檔案室旁樓梯疏散】

六年級：六乙→六甲【從六甲旁樓梯疏散】

幼兒園：大象班、企鵝班、松鼠班、綿羊班、白兔班、花鹿班【從各班教室疏散至操場】

潛能開發班：從潛能開發班旁樓梯疏散

(三) 指導學生疏散安全：請避難引導組協助指導學生疏散安全，各辦公處室請關燈，全體人員向操場緊急疏散。

(四) 防災演練相關器材：請各組整備好演練相關器材。

(五) 防災演練影片錄製：請楊秀鳳小姐、許育瑋老師、王姿琪老師、楊孟慈主任協助拍照及攝影。

(六) 地震速報系統軟體：請學務處於 110 年 2 月 17 日前確認軟體得以正常執行。

陸、本計劃經陳報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

| 演練階段劃分 | 校園師生應有作為 | 注意事項 |
|--|---|--|
| 階段一：地震發生前 | <p>1.熟悉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作為。 2.依表定課程正常上課。</p> | <p>1.針對演練程序及避難掩護動作要領再次強調與說明。 2.完成警報設備測試、教室書櫃懸掛物固定、疏散路線障礙清除等工作之執行與確認。</p> |
| 階段二：地震發生 【運用校內廣播系統、喊話器或依各校現有設施發布（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辦理演練，若上開軟體未發布警示聲響，請學校自主啟動或依前述設施辦理演練）】 | <p>地震發生時首要保護自己，優先執行「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p> | <p>1.師生應注意自身安全，保護頭頸部，避免掉落物砸傷。（因頭頸部最為脆弱） 2.室內：應儘量在桌下趴下，並以雙手緊握住桌腳。</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圖示來源:內政部</p> <p>3.室外：應保護頭頸部，避開可能的掉落物。</p> |
| 階段三：地震稍歇 (以警示聲響或廣播方式發布) | <p>1.地震稍歇後，再關閉電源並檢查逃生出口及動線。 2.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由指揮官（校長或代理人）判斷緊急疏散方式。 3.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路線進行避難疏散（離開場所時再予以關閉電源）。 4.抵達安全疏散地點（抵達時間得視各校地形狀況、幅員大小、疏散動線流暢度等情形調整）。 5.各班任課老師於疏散集合後 5 分鐘內完成人員清點及回報，並安撫學生情緒。</p> | <p>1.以防災頭套、較輕的書包等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頸部。 2.特殊需求學生應事先指定適當人員協助避難疏散；演練當時，避難引導人員請落實協助避難疏散。 3.不推、不跑、不語，在避難引導人員引導下至安全疏散地點集合。 4.以班級為單位在指定位置集合（集合地點在空曠場所時，不需再用物品護頭）。 5.任課老師請確實清點人數，並逐級完成安全回報。 6.依學校課程排定，返回授課地點上課。</p> |

備註：

1.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 9 月 21 日上午 9 時 21 分進行演練，並至少完成階段一、階段二演練流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在地學校需求，自行規劃於 9 月份完成三階段演練流程為原則。
2.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幼兒園於 9 月份自行訂定演練日期，完成三階段演練流程。
3. 如遇雨天，請攜帶雨具，進行疏散演練。

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

參考資料來源：內政部、教育部

情境：

搖晃劇烈、站立不穩，行動困難，幾乎所有學生會感到驚嚇、恐慌、高處物品掉落，傢俱、書櫃移位、搖晃，甚或翻倒。

一、學生在教室或其他室內：(如圖書館、社團教室、福利社、餐廳等)

(一)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1.就地避難的最重要原則就是先快速判斷是否有掉落物及倒塌物品，進而優先保護頭頸部及身體。避難地點例如：

- (1)桌子或堅固的物品下方(桌子物件若可能造成傷害則不宜，例如：玻璃桌面)。
- (2)牆角，要確認上方懸掛物品是否可能墜落、是否有玻璃窗可能爆裂等危險狀況。

2.避免選擇之地點：

- (1)玻璃窗旁。
- (2)電燈、吊扇、投影機等易墜落物之下方。
- (3)未經固定的書櫃、掃地櫃、電視、蒸便當箱、冰箱或飲水機旁或貨物櫃旁(下)。
- (4)黑板、公布欄下。

3.遵循地震避難掩護三要領：趴下、掩護、穩住，直到地震搖晃結束；若使用輪椅、助行器輔具者，應以鎖住、掩護、穩住，直到地震搖晃結束。

4.躲在桌下時，應盡可能趴下，壓低頭部，優先保護頭頸部，且雙手握住桌腳以桌子掩護，並穩住身體及桌子。到任何空間都要養成習慣，快速瀏覽地震發生時可能的保護屏障，避免電燈、吊扇或天花板、水泥碎片等掉落造成傷害。

(二)地震稍歇時，應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疏散路線，快速疏散。注意事項如下：

1.應依規劃路線疏散。疏散時可用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頸部(例如：較輕的書包、軟墊、墊板反折形成緩衝等)；若學生行走仍需要牽手或老師引導，則建議可用頭套或頭盔等輔助器材。

2.災時需冷靜應變，才能有效疏散，遵守「三不原則」：不推、不跑、不語。大聲喧嘩、跑步，易引起慌亂、推擠，因而造成意外。若學生面對突發事件有所恐懼或慌張，因而有放聲大哭或突然言語不止等壓力行為，老師仍應盡

可能引導學生疏散。

3.避難疏散路線規劃，應避開修建中或老舊建物或走廊，並考量學生同時疏散流量，務必使疏散動線順暢；另外，要特別留意低年級及特殊需求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等）之避難疏散需求。

(三)抵達安全地點（操場或其他地點）後，教職員生均應確實點名，確保所有人員皆已至安全地點，並安撫情緒；若有人員未到（或受傷），應盡速執行相關應變任務。

二、學生在室外：

(一)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1.在走廊時，應注意是否有掉落物、窗戶玻璃爆裂等狀況，盡可能就地趴下保護頭頸部；地震稍歇時應立即疏散至空地或安全地點。

2.在操場時，應避開籃球架、足球門、大型喬木等可能傾倒之物品。

若已無墜落物之疑慮，則以就地等待為原則。

3.千萬不要觸碰掉落的電線。

(二)抵達安全地點（操場或其他地點）後，教職員生均應確實點名，確保所有人員皆已至安全地點，並安撫情緒；若有人員未到（或受傷），應盡速執行相關應變任務。

※特別注意事項：

(一)低年級學生、特教班或資源班學生應由專人引導或由鄰近老師負責帶領；特殊教育學校得視需求規劃等待救援點。

(二)在實驗室、實驗工廠或廚房，應立即保護頭頸部，遠離火源或化學藥品，尋找安全的掩護位置，並依地震避難掩護要領就地避難，俟地震稍歇後關閉火源、電源，進行疏散避難。如果正在火源、電源旁，應順手關閉火源或電源，再行就地避難；如果不在順手範圍，應先就地避難，優先保護自身安全。

(三)如在大型體育館、演講廳或視聽教室，應先注意是否有掉落物，於座位就地掩蔽並保護頭頸部，搖晃停止後再行疏散。

(四)在建築物內需以具備緩衝效果之物品保護頭頸部；當離開建築物到空曠地後，若已無墜落致傷之可能，則不再特別掩護。

(五)地震大力搖晃時，移動可能導致跌倒，毋須特別前往開門與關閉燈具電源；地震稍歇且啟動疏散時，應記得關閉使用中之電源。

校園災害防救編組名冊
(109.8.28 更新)

| 組別 | 職務 | 姓名 | 聯絡電話 | 原屬單位 | 代理人 | 聯絡電話 |
|--------------------------------|----|-----|--------------|---------------------------|------|--------------|
| 指揮官 | | 楊淑惠 | 28311004*201 | 校長 | 教務主任 | 28311004*211 |
| 副指揮官 | | 謝明臻 | 28311004*211 | 教務主任 | | |
| 通報組 (通報班) 學務處 | 組長 | 徐慧娟 | 28311004*221 | 學務主任 | 生教組長 | 28311004*224 |
| | 組員 | 鄭惠雯 | 28311004*224 | 生教組長 | | |
| | | 王淑敏 | 28311004*234 | (文書)幹事 | | |
| 避難引導組 (避難引導班) 教務處 幼兒園 | 組長 | 謝宛儒 | 28311004*212 | 教學組長 | 註冊組長 | 28311004*266 |
| | 組員 | 張朝川 | 28311004*214 | 註冊組長 | | |
| | | 許育璋 | 28311004*213 | 資訊組長 | | |
| | | 黃靚芬 | 28311004*216 | 系管師 | | |
| | | 楊孟慈 | 28311004*266 | 幼兒園主任 | | |
| | | | | 各班導師、 資源班老師、教保員 26位 | | |
| | | 卓伊 | 28311004*371 | 英語科任 | | |
| | | 鄭郁蓉 | 28311004*353 | 英語科任 | | |
| | | 陳緯榛 | 28311004*354 | 英語科任 | | |
| | | 朱曉瑩 | 28311004*354 | 自然科任 | | |
| | | 陳志全 | 28311004*252 | 人事主任 | | |
| | 組長 | 劉順正 | 28311004*231 | 總務主任 | 事務組長 | 28311004*242 |
| | 組員 | 葉又菁 | 28311004*232 | 事務組長 | | |
| | | 陳翠英 | 28311004*233 | 出納組長 | | |
| | | 王志強 | 28311004*236 | 水電技工 | | |
| | | 黃月美 | 28311004*238 | 外聘事務員 | | |
| | | 陳月娥 | 28311004*266 | 廚工 | | |
| | | 董麗惠 | 28311004*266 | 廚工 | | |
| 安全防護組 (安全防護班) 輔導室 總務處 | 組長 | 林建昌 | 28311004*241 | 輔導主任 | 特教組長 | 28311004*233 |
| | 組員 | 陳建方 | 28311004*242 | 特教組長 | | |
| | | 王郁琦 | 28311004*244 | 輔導老師 | | |
| | | 魏珮如 | 28311004*217 | 幹事 | | |
| | | 黃宗周 | 28311004*235 | 校警 | | |
| | | 謝昆德 | 28311004*235 | 保全 | | |
| 緊急救護組 (救護班) 學務處 健康中心 | 組長 | 周桂芳 | 28311004*223 | 衛生組長 | 體育組長 | 28311004*223 |
| | 組員 | 何雅萍 | 28311004*225 | 校護 | | |
| | | 王姿琪 | 28311004*222 | 體育組長 | | |
| | | 劉庭君 | 28311004*266 | 教保組長 | | |
| | | 曹靜怡 | 28311004*252 | 會計主任 | | |
| | | 楊秀鳳 | 28311004*215 | 約聘僱人員 | | |

臺北市士林區兩聲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複合式災害避難疏散演練各班位置圖

地點：操場（如遇雨天，請攜帶雨具，進行疏散演練）

日期：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

時間：09：21～活動結束

◎請各班依照廣播指示，於地震音效結束後，集合於操場，清點人數後，請班長至避難引導組組長處報告人數。

| | | | | |
|-----|-------|-----|-------|-------|
| 通報組 | 避難引導組 | 搶救組 | 安全防護組 | 緊急救護組 |
|-----|-------|-----|-------|-------|

| |
|----------------|
| 司令台 (前進指揮所) |
|----------------|

| 跑道 | | | | |
|----|----|----|----|----|
| 四甲 | | 六甲 | | 一甲 |
| 四乙 | | 六乙 | | 一乙 |
| 三甲 | | 五甲 | | 二甲 |
| 三乙 | | 五乙 | | 二乙 |
| | 綿羊 | 花鹿 | 企鵝 | |
| | 大象 | 白兔 | 松鼠 | |

臺北市士林區兩聲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家防災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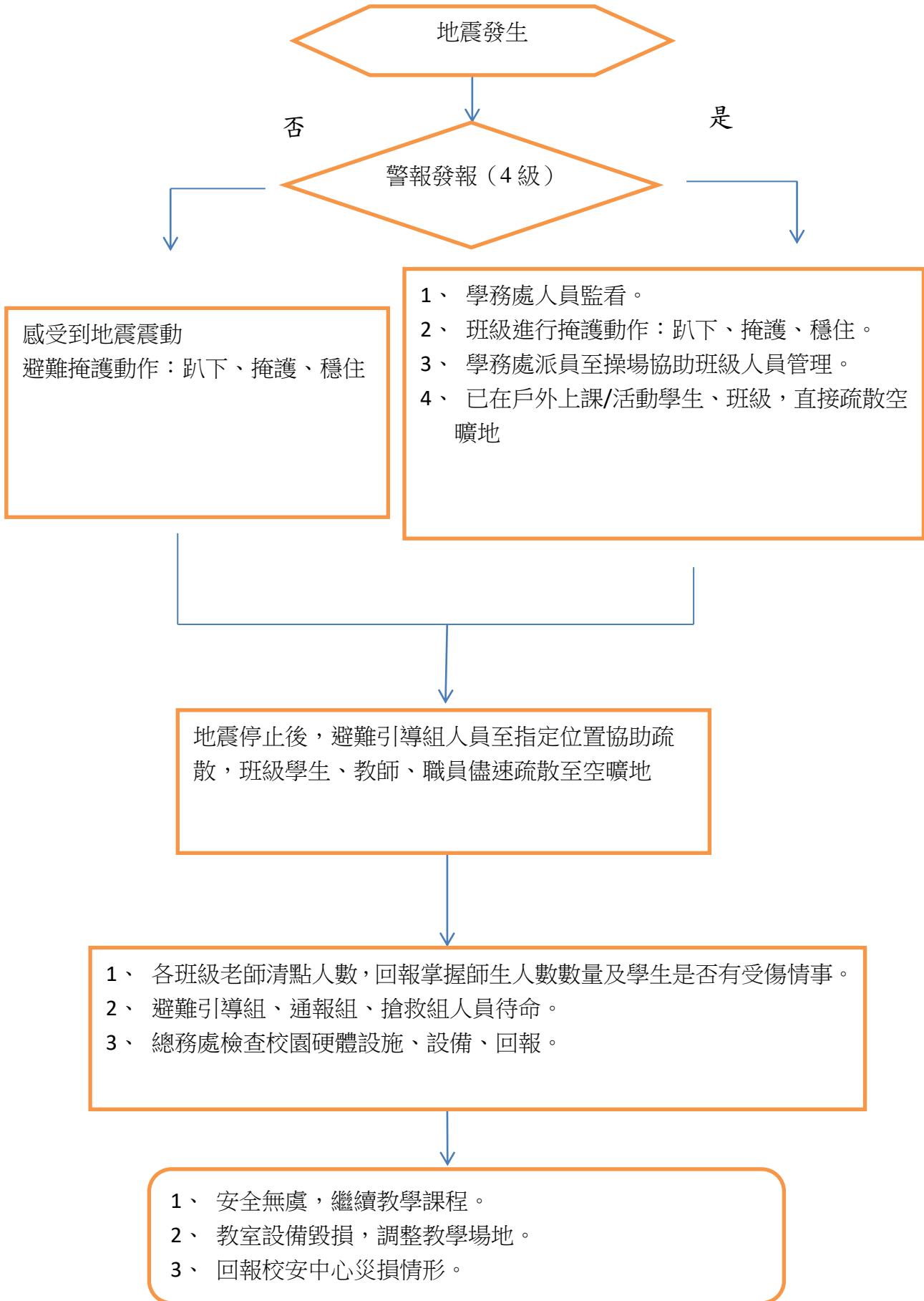
複合式災害避難掩護演練人員點名表

日期：110 年 2 月 1 日

| | 一甲 | 一乙 | 二甲 | 二乙 | 三甲 | 三乙 | 四甲 | 四乙 | 五甲 | 五乙 | 六甲 | 六乙 |
|------|----|----|----|----|----|----|----|----|----|----|----|----|
| 班級人數 | 22 | 21 | 24 | 23 | 20 | 20 | 21 | 19 | 20 | 20 | 20 | 20 |
| 實到人數 | | | | | | | | | | | | |

| | 大象班 | 綿羊班 | 松鼠班 | 企鵝班 | 白兔班 | 花鹿班 |
|------|-----|-----|-----|-----|-----|-----|
| 班級人數 | 30 | 30 | 30 | 30 | 16 | 16 |
| 實到人數 | | | | | | |

臺北市士林區兩聲國小地震掩護處理應變流程



冷靜處理火災緊急事故

參考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fa.gov.tw/main/Unit.aspx?ID=&MenuID=378&ListID=139>）

一、及早通報：

- (一) 以電話通報 119 發生火災時，通常是情況緊急，精神狀態緊繃的時候，因此須俟電話鈴響後方可通話，切忌心急誤認無人接聽即掛斷再撥，更應特別注意通報語調之清晰。
- (二) 當火災發生時，應高喊「失火了！」或敲門向左鄰右舍通報。如大樓內部有火警警報設備時，首先發現者應立即按下火警報鈴，俾通知值班人員、總機或內部居民，運用電話通報一一九火警台。而為使通報內容迅速、正確傳達，最好有「通報範例」，供緊急時參考。
- (三) 通報消防機關時，應說明下列內容：
 - 1、事故之種類（火災或救護）。
 - 2、火警詳細地點（建築物名稱）及起火處所。
 - 3、火災之狀況（起火位置、燃燒物、燃燒程度、有無待救人員）。
 - 4、其它必要資訊。

二、初期滅火：

- (一) 手提滅火器可以在火災初期迅速將火勢撲滅或局限火勢以待消防人員搶救。
- (二) 手提滅火器在家庭中多用於短距離（5 公尺以內）及短時間可撲滅（10 秒左右）之燃燒，如初期爐火或垃圾桶之燃燒，但已擴大延燒則無效果。
- (三) 撲救初期火災注意屋內人員已離開現場，並且通知消防單位。
- (四) 初期滅火失敗時，應撤離至安全地點，並儘可能清除周邊可燃物，或以不燃物品阻隔或覆蓋火源。
- (五) 如同時有二處起火，如本身安全無虞時，應先行撲滅火勢較小之處所。
- (六) 撲救初期火災必須是火勢尚未蔓延，並且侷限於小的區域，當火苗已上升至天花板時，應即逃生避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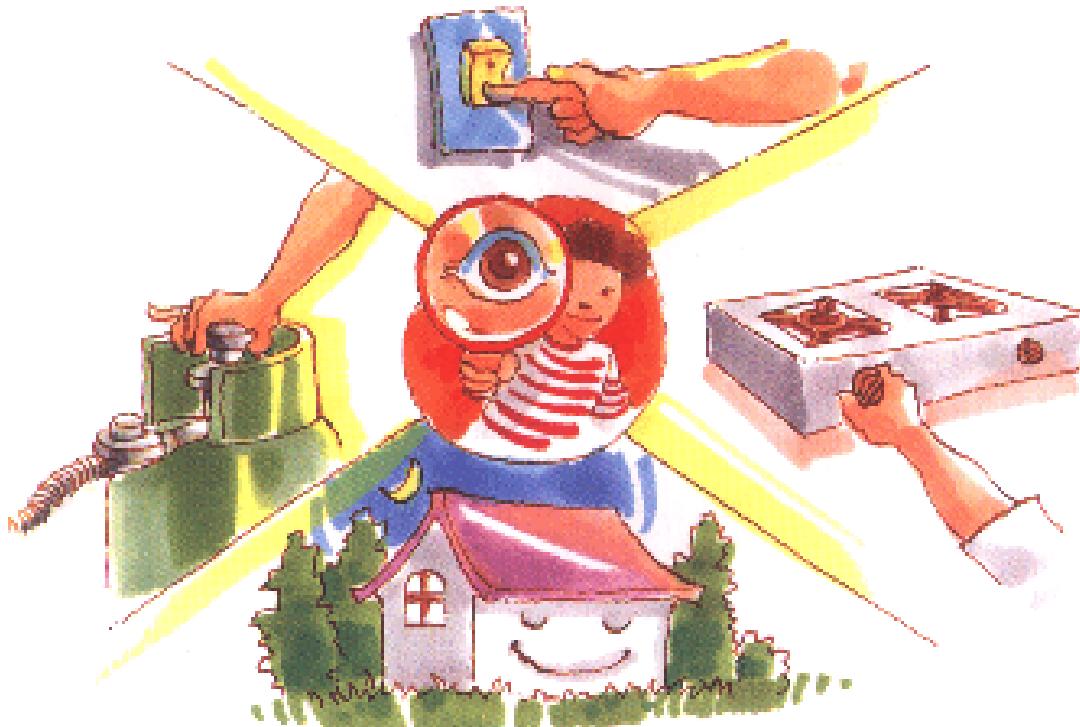
三、逃生避難：

- (一) 在火災初期，消防人員尚未到達火場之前，起火場所內人員，如平時已建立有組織的自救行為。當火災發生時，應充分利用建築物內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及平日緊急應變之訓練，進行初期滅火、通報聯絡及避難引

導。

- (二) 前往安全地點撤離時，開門之前，應以手背碰觸門，如覺燙手，應留在屋內待救。離開房間前，應關閉門窗，以控制火勢發展，沿牆邊前進。如果無法利逃離現場，儘可能選擇靠馬路之居室，緊閉房門以濕毛巾等塞住門縫，以防濃煙蔓延，並於窗口揮動明顯衣物等待救援。
- (三) 利用建築物本身及附近的自然條件逃生，藉由建築物的陽臺、窗口、樓頂等逃生。逃生時，除了充份利用這些自然條件外，更重要的是還要根據個人自身的能力，在本身能力沒有一定把握的情況下，千萬不要冒然行事。
- (四) 利用現有救生器材逃生，當建築內設有避難梯、救助袋、緩降機等避難輔助器具時，在無法利用安全梯逃生的情況下，可以利用它們進行逃生。

四、做好消防安全



臺北市士林區雨聲國小一校園防災地圖(地震災害)

經度：東經121度32分07.0秒
緯度：北緯25度06分09.6秒

109.09 總務處

